

法規檢視

[| 回上一頁 |](#)

法規類型	【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
文號	09352570800
發文日期	2004/6/3
主旨	貴所函詢有關防火捲門之商品檢驗證明得否援引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函釋辦理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內容	<p>* 營署建管字第0922920018號</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主旨：</p> <p>檢送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規定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p> <p>正本：楊委員逸詠、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林委員慶元、陳委員俊勳、曾教授俊達、薛委員昭信、許委員宗熙、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臺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團財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建築學會、本署建築管理組李組長玉生、蕭副組長文雄、王簡任技正榮進、何科長大本、孫研究員立言</p> <p>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一科</p> <p>署長柯鄉黨</p> <p>* 會議紀錄</p> <p>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規定執行事宜</p> <p>二、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p> <p>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107會議室</p>

四、主持人：丁副署長育群 紀錄：陳雅芳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楊委員逸詠

費委員宗澄

黃委員武達

林委員慶元

陳委員俊勳

曾教授俊達

薛委員昭信

許委員宗熙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台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團財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本署建築管理組李組長玉生

蕭副組長文雄

王簡任技正榮進

何技正代理科長大本

一科

六、討論：（略）

七、結論：

不需"阻熱性"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係明定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規定範圍之建築物外牆部分、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規定範圍之建築物外牆部分等，其牆上之開口應分別依該條之規定裝設半小時或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並未明定該等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需具阻熱性。是依上開規定牆上開口所使用之防火設備不需具有阻熱性之性能。

此條件時需"阻熱性"

(二) 因目前中國國家標準有關於防火窗、防火捲門之耐火性能試驗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刻正訂定中，防火窗目前尚無標準可直接引用據以進行試驗。另查經本部認可通過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僅有兩件為玻璃防火牆，一件為固定式玻璃防火窗，未免淪為圖利特定廠商，違反公平消費原則之市場機制，於相關檢驗標準未完成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外牆開口部分之防火窗，依下列原則辦理，俟中國國家標準相關檢驗標準訂定完成且經本部認可通過案件達一定數量後，再依其性能予以認定：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外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及同條第五款規定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之防火窗，得依下列規定製作：

98年以後
已通過很多F60A認
證產品
此部份可不需參考

- (1) 鋼鐵製窗框、窗扇，兩面均以厚度○·五公厘以上之鋼板包覆者。
 - (2)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一·五公厘以上者。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認為具有同等防火性能者。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第二款、第四款規定外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得依下列規定製作：
- (1)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八公厘以上，未達一·五公厘者。
 - (2) 鋼鐵製或鋁製並鑲嵌鐵絲網玻璃者。
 - (3) 開口面積在○·五平方公尺以下，利用漆以防火性塗料之木料與鑲嵌鐵絲網玻璃製造之窗。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認為具有同等防火性能者。
3. 防火窗與邊框或另一防火窗相會處應有高低縫等做法，關閉後不得有空隙。鉸鏈五金等之裝設，關閉後亦不得露明在外。
4. 「鋼鐵製窗框、窗扇，兩面均以厚度○·五公厘以上之鋼板包覆者」、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一·五公厘以上者」、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八

公厘以上，未達一·五公厘者」，其周邊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牆壁等部份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三)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外牆開口部分之規定，係以建築物構造及防火設備之性能，取代以往留設一定淨距離防火間隔防止火災蔓延之方式，以增加建築物設計之彈性，立意甚佳，惟立法時可再將各種建築物使用強度及危害度部分做不同等級之區分，以更為適切。

八、散會。

* (93) 泳字第930225001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旨：

有關防火鐵捲門之防火證明執行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內政部營建署92.12.23營署建管字第0922920018號函釋：『...目前中國國家標準有關於防火窗、防火捲門之耐火性能試驗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刻正訂定中，目前尚無標準可直接引用據以進行試驗。...未免淪為圖利特定廠商，違反公平消費原則之市場機制，...，於相關檢驗標準未完成前，...防火窗，依下列原則辦理，俟中國國家標準相關檢驗標準訂定完成且經本部認可通過案件達一定數量後，再依其性能予以認定：

...裝設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及...阻熱性之防火窗，得依下列規定製作：

- (1) 鋼鐵製窗框、窗扇，兩面均以厚度○·五公厘以上之鋼板包覆者。
- (2)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一·五公厘以上者。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認為具有同等防火性能者。

...「鋼鐵製窗框、窗扇，兩面均以厚度○·五公厘以上之鋼板包覆者」、「鋼鐵板製，其厚度在一·五公厘以上者」、「鋼鐵板製，其厚度在○·八公厘以上，未達一·五公厘者」，其周邊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牆壁等部份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二、目前中國國家標準有關於防火捲門之耐火性能試驗法，如同防火窗亦付之闕如。於不破壞原核准防火區劃前提下，辦理室內裝修審勘案件之自設防火區劃用之防火鐵捲門，其防火證明之檢附得否援引上述函釋辦理，以符合現實情況？

正本：台北市工務局建管處

副本：

建築師周泳成

*九三（十二）會字第○五七九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主旨：

有關 貴局函轉周泳成建築師函詢有關防火鐵捲門之防火證明執行疑義乙案，本會意見如說明，敬請參採。

說明：

一、覆 貴局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1744500號函。

二、有關主旨所述疑義本會意見如下：

（1）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八九八三九五六號令修正公布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前述修正內容係將防火門窗之構造由規格式之規定改為性能式之規定。惟目前中國國家標準有關於防火鐵捲門之耐火性能試驗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刻正訂定中，防火鐵捲門目前尚無標準可直接引用據以進行試驗。因此造成室內裝修設計、施工及本會室內裝修審查之困擾。

（2）另查目前僅有少數幾家廠商申請通過取得「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符合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非組熱性防火鐵捲門，惟其最大尺寸均未逾3m×3m。

（3）以防火窗舉例，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二二九二○一八號函略以「.....為免淪為圖利特定廠商，違反公平消費原則之市場機制，於相關檢驗標準未完成前，施工編第一百十條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外牆開口部分之防火窗，依下列原則辦理，俟中國國家標準相關檢驗標準訂定完成且經本部認可通過案件達一定數量後，再依其性能予以認定。」

（4）綜上所述，本會建議於相關防火鐵捲門檢驗標準未完成且通過案件未達一定數量之前，有關室內裝修設計、施工及本會室內裝修審查，針對防火鐵捲門之規定，建議暫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八九八三九五六號令修正公布前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之規格規定辦理。

理事長陳鴻明

* 北市工建字第○九三五二五七○八○○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主旨：

貴所函詢有關防火捲門之商品檢驗證明得否援引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函釋辦理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所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九三）泳字第九三○二二五○○一號函。

二、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二二九二○○一八號函檢送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規定執行事宜」會議紀錄，案內結論確未針對防火鐵捲門有所規範，經參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九三（十二）會字第○五七九號函意見，本局同意防火鐵捲門之防火時效認定，在中國國家標準相關檢驗標準訂定完成且經內政部認可通過案件達一定數量，比照內政部上開會議記錄結論（二）所認定之原則（如附件）辦理。

三、納入九十三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17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15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周泳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附件一](#)

彙編編號	93117
法令目錄	三·使用管理
附 件	